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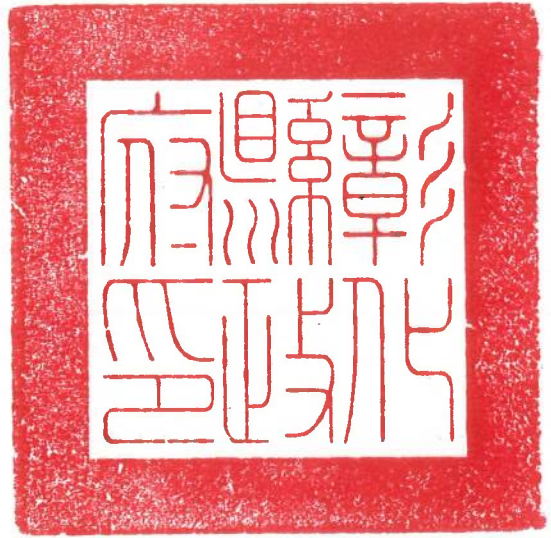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1110272941A號
附件：清冊1份及開會通知單各1份



主旨：公示送達「芳苑寮中巷洪秀才大厝」申請指定古蹟專案小組現場勘查會議開會通知單予應受送達人共計1人（如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以111年7月13日府授文資字第1110253454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在案，茲因洪水盛君土地登記謄本住址無法投遞或已遷出戶籍等因素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開會通知單及會勘通知單存放於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3號；電話04-7250057分機2425），受送達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內前往領取，逾期視同送達，特此公告。
- 三、附111年7月13日府授文資字第1110253454號開會通知單供參。

縣長 王惠美